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人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保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13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：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123 期）
- 委托理财期限：60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丸美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1、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。

2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917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1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.54元。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,214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,213.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,000.2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[2019]G1604467087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
丸美科技	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	25,026.35	17,014.93
丸美股份	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	37,555.96	13,998.79
丸美股份	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	8,865.00	971.15
丸美股份	信息网络平台项目	7,552.89	2,640.31
	合计	79,000.20	34,625.18

注：“信息网络平台项目”已结项，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变更调整至“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”中，原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，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广州禾美”）于2023年12月20日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123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卓实3号信托”）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,000万元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，产品认购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 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 (万元)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	信托理财产品	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123期)	13,000.00	2.59%	55.35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 收益率	预计收益 (如有)	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
60天	固定收益类	无	-	-	否

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，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。

2、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(一)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禾美认购了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第123期)”，认购总金额为13,000万元，合同号为2020-5827-XT000，主要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发行期数	第123期
产品编码	ZXD38H202012010036302
受托人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保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类型	净值型，固定收益类
预计年化收益率	2.59%
产品风险等级	R1（低风险）
委托购买方	广州禾美
委托金额	13,000 万元人民币
产品期限	60 天
投向标的	招商证券收益凭证-“磐石”108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，代码：SBF089
收益起算日	2023 年 12 月 22 日
管理费率	0.17%/年
保管费率	0.01%/年

注：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3号信托的投向标的的收益扣减管理费、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购买的卓实 3 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招商证券收益凭证-“磐石”1089 期，为本金保障型产品，除上述用途外，卓实 3 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现金、银行存款（包括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）和信托业保障基金。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。

卓实 3 号信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认购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-“磐石”108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招商证券收益凭证-“磐石”108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
产品代码	SBF089
产品发行人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认购方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代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123 期）”）
认购规模	13,000 万元人民币
产品期限	60 天，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含）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（不含）
产品类型	本金保障型
挂钩标的	固定利率
投资收益率	2.90%/年

（三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该信

托主要投资范围为本金保障型产品，期限为 60 天。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。

2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人、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

受托人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，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保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036.SH）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，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。

最终资金使用方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 600999.SH）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，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，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。

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、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409,122.36	405,179.50
负债总额	83,863.95	73,035.46
资产净额	325,258.41	332,144.05
项目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843.57	6,785.48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,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9月30日,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6,818.16万元,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3,000.00万元,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.97%,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,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,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(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)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,其主要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产品,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,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、法律及违约风险、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风险、利率风险、购买力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、信托计划投资标的风险及其他风险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该额度可滚动使用,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,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具体

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